

客户声明

本人对以下事实完全了解并确认：

1、本人已知悉经纪人与招商证券是委托代理关系，其未经授权的行为不代表招商证券。

2、本人已知悉招商证券员工、工作人员未经招商证券授权的行为不代表招商证券。

3、招商证券未授权任何经纪人、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与客户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也未授权其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开户、销户、交易指令下达、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任何的协议签署及操作。

4、招商证券经纪人、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未曾对本人做出任何形式的赢利保证、收益分成、保本保底承诺，也未曾与本人口头约定或签订协议以分享本人的投资收益或承担本人的投资损失。

5、本人以前没有且今后也不委托招商证券经纪人、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办理或签订与开户、销户、交易指令下达、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有关的手续或协议，如违反本条款，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商证券无关。

6、本人承诺管理好自己的交易密码、取款密码、查询密码，以前没有且今后也不将上述密码泄漏或告知招商证券经纪人、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及资产转移等行为均视为本人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与招商证券无关。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客户声明》并充分理解其含义，本人确认以上事实，若因本人违反政策法规或以上内容而对本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与招商证券无关。

风险提示书

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

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

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证券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 ST、*ST 类等股票或者其它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产品（比如权证等衍生品种）时，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比其他证券蕴涵更大的风险。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风险提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证券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股市的风险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股市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做出谨慎决定，您必须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并签字，在您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

（二）合法的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当您进行证券投资时，请与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合法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

（三）投资品种与委托买卖方式的选择

证券市场中可供投资交易的产品有很多种，并且其投资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证券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新产品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买卖方式有现场委托、电话委托和网上委托等多种，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进行投资，并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以便在一种委托方式不能使用时启用另一方式进行证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各委托买卖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特别注意保管好您的账号和密码，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客户与代理人的关系

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个人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制

当您在相关金融机构（指合法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开立个人股东账户、基金账户与资金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六）严禁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得授权任何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员工）或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您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及其他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营业部无权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业务范围之外与投资者签定业务合同。证券营业部、证券公司员工个人无权从事受托理财、资金拆解、全权代理、对外担保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勿与证券营业部、证券公司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承诺。否则，您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七）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9556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风险警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投资股市之时，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请理性管理您的个人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您是拿全部身家投入股市的吗？！
- 二、您是用养老钱、看病钱投入股市的吗？！
- 三、您是以子女教育资金投入股市的吗？！
- 四、您是拿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的吗？！
- 五、您是仅凭市场传言而盲目投资股市的吗？！
- 六、您了解为您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吗？！

“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安全第一”。

请您切记风险!!!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客户声明》、《风险提示书》、《客户须知》、《风险警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4、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5、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准，不接受客户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

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条 协议标的，即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它利益分配；
- 5、代理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的代扣代缴；
- 6、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7、双方依法约定的其它事项；
- 8、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它服务。

第三章 资金账户和资金存取

第四条 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该账户是由甲方在乙方开立并专门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代扣代缴等。

第五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它任何方式的申请，办理时甲方须出示乙方要求的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当甲方是自然人时，需按如下程序办理：

①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或其它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②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除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③如甲方需将已开立的证券账户添加到在我公司新开立的资金账户下，须提供本人同名证券账户卡及其复印件。

2、当甲方是机构户时，需按如下程序办理：

①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由该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亲临柜台办理开户手续；

②须提供加盖甲方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③须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境内机构法人）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境内机构法人）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④须提交甲方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如甲方需将已开立的证券账户添加到在我公司新开立的资金账户下，须提供甲方同名证券账户卡及其复印件。

3、填写开户申请表。

4、设置密码。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后，须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资金存入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外币资金可采取银证自助转账方式转入或凭银行进账单到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入。

若甲方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未联通，则甲方不能进行人民币资金存取。

若开户当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第三方存管预指定不成功，则甲方应于当日提供本人在其他银行的银行账户来办理第三方存管。如甲方当日不能提供适当的银行账户成功办理第三方存管，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预指定。

第七条 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第五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甲方的人民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须存入其同名资金账户，且只能在允许转账时间内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第三方存管转账方式存入。

第九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密码，并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及资金资产转移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人民币资金只能以第三方存管转账方式在允许转账时间内自其资金账户回到其同名银行结算账户。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办理外币银证自助转账，须携带本人境内有效身份证、同名证券账户卡及同名银行卡原件前往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乙方确认后，银证自助转账方可生效。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同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乙方进行变更。甲方的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乙方或银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未办理挂失手续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非居民 B 股资金账户资金存取一律按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暂时停止甲方使用自助委托存取外币资金业务，甲方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部柜台办理外币结算资金存取手续：

- 1、因不可抗力及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自助委托存取外币资金业务无法进行；
- 2、因乙方电脑系统出现故障，外币结算资金管理失灵，账务出现差错；
- 3、由于外部运行线路出现故障，暂停自助委托存取外币资金；
- 4、其它乙方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暂停自助委托存取外币业务的情况。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对发生错误的账户进行冲账处理。

通过乙方柜台转出外币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指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原件，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留有指定外币出款银行账号的，须将资金转回指定的外币账号。

第十三条 甲方通过自助形式存取资金的，甲方每日转入转出结算资金最高限额遵从乙方业务规定。甲方使用自助系统进行资金转出操作时，如果同一银行一日内连续输错资金密码达到一定次数，乙方将暂时冻结客户从相应银行自助转出资金的转款方式，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转款方式被冻结后，甲方应持有效证件在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四章 交易代理

第十四条 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电话委托、小键盘委托、热键委托、互联网、手机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原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十八条 乙方按甲方委托指令报单，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委托系统显示时间与交易所电脑主机显示时间差异情况；
- 2、甲方委托股票停牌情况；
- 3、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委托不能成交的情况。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征税金，向甲方支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二十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下达委托指令后，乙方负责将甲方的委托及时予以提交，甲方须及时查询委托结果。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市场有关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信息，并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日之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3、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 4、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数字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将证券托管或转托管在乙方处，应及时向乙方确认证券上账情况。若甲方 A 股资金账户未成功开户或者未成功办理第三方存管，则不能进行 A 股证券交易或人民币资金存取。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

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确认该结果。甲方自行对委托行为和交易结果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网上委托系统、电话自助委托系统中自助查询交易对账单（含买卖成交、资金存取等记录）的服务，甲方应定期查询，每次查询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第五章 网上委托

第三十条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三十一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

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业务许可、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凡使用甲方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三十六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一日内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电话服务中心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三十八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当本协议第三十一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章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第四章的约定。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四十四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在乙方开户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资金资产存取、证券交易等业务。

前款所述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有效期限、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委托交易方式等。

第四十五条 甲方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乙方柜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身份证明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办理。

第四十六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法违规情形或与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各种协议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及资金账户销户业务。第三方存管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发生的一切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转出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失实；
-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乙方的自助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八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办理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证券外的所有委托买卖指令。

第七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五十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并按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应当在乙方柜台进行，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五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到乙方柜台书面通知乙方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

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第五十六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资金账户限制取款、限制交易、限制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强制买入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如有盈利，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扣划。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甲方净买入证券暂不过户给甲方，并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五十九条 对于甲方买卖乙方代销的金融产品，乙方按产品管理人的相关公告进行交收，对于买入产品的交易，乙方在产品管理人确认时扣收甲方资金；对于卖出产品的交易，乙方在收到产品管理人的实际资金后给付甲方资金。由于产品管理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交收的，乙方不承担交收责任，甲方可向产品管理人或其托管人提出交收要求。

第六十条 由于乙方交收对手资金或证券不足导致甲方交收失败，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

第六十二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操

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六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六十四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六十五条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甲方补办新资金账户卡时，乙方有权收取工本制作费。

第六十七条 甲方须严格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如果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者存在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有权向交易所报告。

异常交易行为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界定。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不得将证券交易信息用于自身证券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

乙方发现甲方使用证券交易信息时存在损害交易所利益的行为，有权向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信息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依照一定规则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产生的，经交易所加工形成的有关证券交易的即时行情、证券指数、交易数据和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信息。

第六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如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包括乙方的行情及委托交易系统提供的账户市值、成本价、盈亏、可买数量、可卖数量、可用金额、申报单位、申报价格等交易数据)，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十四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机关的裁决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程序。

第七十八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其所有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七十九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八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八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销户或第四十六、四十七条所指情形发生时止。

第八十五条 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账户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当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第七十五条的约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智远手机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手机证券委托的风险：

手机证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在手机上通过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进行证券委托交易、转账、行情及信息查阅等。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对手机证券委托系统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护投资者资料和委托交易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手机证券交易具有网上证券交易、电话交易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还具有以下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1、客户交易指令可能会因运营商网络的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客户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确定性。

2、由于互联网网络带宽限制、网络传输通道拥挤或堵塞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者通过手机不能及时登录或不能成功登陆行情系统或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无法进行正常操作的风险。

3、手机发布的证券交易行情信息由于传输速度的原因可能滞后，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时间误差，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造成一定的影响。

4、由于账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使得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证券委托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造成证券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密码正确所进行的一切委托行为，本公司均视为您本人的委托行为。

5、投资者的手机终端设置、硬件配置或手机上安装的其他软件可能会妨碍交易、转账或行情软件等的使用，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或无法顺利接收行情。

6、投资者进行手机移动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如果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证券交易，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有效地控制上述风险，保障您的各项权益，我们建议您：

1、请使用您自己的手机进行交易，不要使用他人的手机或将手机借予他人使用；

2、请通过招商证券 WAP 网站（wap.newone.com.cn）下载手机证券软件，而不要通过任何其它 WAP 网站下载，以保证您所使用的软件之完整和安全；

3、不要采用类似“123456”、“888888”等简单数字规则构成的密码，并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修改密码；

4、请您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不对他人泄露自己的密码和账户号码，在输入密码时应注意周围是否有他人窥视；

5、当遇到您的手机或运营商无线网络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使用手机证券服务时，您可以通过如：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现场委托等其它手段来完成交易操作或浏览行情数据；

6、一旦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您及时联系招商证券客户服务中心（95565）。

如果您申请或使用我公司提供的手机证券委托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完全了解手机证券委托的风险，并愿意承受手机证券委托风险，也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商证券手机证券委托风险揭示书》和招商证券网站上有关手机证券的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承受手机证券交易委托的风险，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ETF 业务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风险揭示：

1. 投资 ETF 存在风险，甲方既可能通过投资 ETF 获取收益，亦可能因投资 ETF 而遭受损失。

2. 本协议含有乙方免责条款，凡因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已经在其营业场所公示了投资 ETF 可能面临的风险，乙方建议甲方在充分了解 ETF 的风险、交易规则和本协议中的免责条款含义后再谨慎决定是否投资 ETF。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 ETF 业务开展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 ETF 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有关 ETF 产品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和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投资 ETF 所面临的风险。

4. 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 甲方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且具备从事 ETF 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

为甲方的投资行为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ETF业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ETF的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撤单等和为此而实施的以ETF投资的对应指数为基础的组合交易等。

第四条 甲方进行ETF的业务时，须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并须指定其相应市场的A股证券账户在乙方的席位上。如投资者需进行ETF的申购或赎回、指数成分股交易等业务，甲方须使用其相应市场的A股股票账户进行交易。

第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通道进行ETF的二级市场交易，其交易价格由市场撮合产生，存在折溢价的风险。乙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返回数据进行甲方的交易结算业务。

第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通道进行ETF的申购、赎回业务，甲方进行ETF的申购时，其资金账户上须有足够的股票和资金；甲方进行ETF的赎回时，其资金账户上须有足够的ETF份额和资金。

第七条 由于可能的股价波动引起甲方在申购、赎回过程中现金替代部分和现金差额部分在清算后发生资金不足，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申购ETF时，乙方系统自动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对现金替代部分设置一定幅度的溢价比例。如甲方由于在申购、赎回ETF后发生了资金不足，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关于补足资金的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及时将缺口资金补齐。如果甲方没有及时补齐资金，乙方有权按照未补足资金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收取罚息，同时乙方有权卖出甲方账户上的部分或全部证券以弥补上述资金缺口及罚息，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缺口资金，而其账户资产又不足以弥补其资金缺口及罚息，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甲方进行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记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结算数据，如实、按时地完成甲方ETF业务的结算工作。甲方认可上述结算结果并据此及时履行交收义务。

第九条 甲方可以根据ETF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基金净值间存在的差异，

在考虑各种交易成本的情况下进行套利操作，但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甲方的套利交易中断或亏损，对此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或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密码是甲方进行自助交易和提取资金的重要凭证。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第七十五条的约定解决。

第十三条 如 ETF 的有关业务规则等在未来发生变化，乙方可以根据最新的业务规则、规章制度等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将修改后的协议在乙方的营业场所进行公示，而无需单独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等为准。

第十五条 本协议在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甲方销户后自动终止。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补充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通过见证、网上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

第二条 见证开户是指乙方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外面见甲方、确认甲方身份并见证甲方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乙方为甲方办理开户。

乙方工作人员面见客户时，应当向甲方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甲方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乙方网站或乙方客服热线查询其执业资格。

第三条 网上开户是指甲方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乙方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乙方为客户办理开户。网上开户仅适用于自然人客户本人凭合法有效数字证书的开户申请。

第四条 现场及见证开户方式下，甲方如需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应按乙方业务规则向乙方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授权文件。乙方要求必须甲方本人办理的事项除外。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则必须向乙方提交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撤销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乙方在受理甲方开户申请时，应当要求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影像采集等工作。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实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通过现场及见证方式办理开户时甲方须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填写《开户申请表》，通过网上开户方式办理时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开户相关信息，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网上开户方式下，甲方应自行通过乙方的网上开户系统阅读各类风险揭示文件和开户相关协议，并使用乙方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签署上述文件和协议。

第八条 网上开户方式下，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市場辦理相應的證券賬戶業務。

如甲方已有證券賬戶，則乙方將為甲方開通該市場的交易權限（甲方證券賬戶處於休眠等非正常狀態或在同一市場有多個證券賬戶等情況除外）。

如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業務規則以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等對證券賬戶或交易權限的開通有特殊規定的需從其規定。

第九條 網上開戶方式下，甲方應自行通過乙方網站(www.newone.com.cn)閱讀投資者教育的相关内容。

第十條 甲方完成開戶申請后，乙方將對甲方開戶信息進行審核及回訪。甲方應對乙方的審核及回訪工作予以配合。審核及回訪成功后，乙方將激活甲方賬戶，在賬戶激活前，甲方賬戶將不能正常使用。

第十一條 甲方申請辦理以下業務時，需到乙方經營場所現場辦理：

- 1、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等關鍵信息變更業務；
- 2、賬戶注銷業務。

第十二條 甲方開戶后，可在乙方指定的營業網點或通過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規定的後續業務。乙方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增加、調整和停止後續業務辦理範圍，而無需通知甲方。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三方存管業務有以下三種辦理模式：

第三方存管一步式簽約業務是指甲方已開立銀行結算賬戶，通過乙方系統輸入甲方銀行賬戶信息直接完成開通第三方存管銀證轉賬服務功能及簽約手續的業務。

第三方存管銀行預約開戶是指甲方已在銀行開立銀行結算賬戶，通過銀行營業網點或網上銀行進行基本信息的登記，并由銀行將登記信息發送甲方進行開戶預約，開戶預約完成后甲方通過乙方系統確認登記信息并建立第三方存管關系。

第三方存管預指定是指甲方通過乙方系統預先選擇第三方存管銀行，預指定成功后，甲方需通過銀行營業網點或銀行網銀（如銀行支持）辦理簽約，簽約成

功后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第十四条 甲方指定的存管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不成功，则甲方应于当日选择其他存管银行来办理第三方存管。如甲方当日不能提供适当的存管银行成功办理第三方存管，甲方同意由乙方选择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预指定。

甲方以网上方式开户的，应自行通过乙方网上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约手续，如甲方选择第三方存管银行预约或第三方存管一步式签约模式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但第三方存管未联通成功，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登录乙方网上开户系统办理第三方存管联通手续。如甲方未按上述要求自行办理，则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选择的银行自动为其办理第三方存管预指定手续。如银行要求由甲方本人签署纸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则乙方将联系甲方签署纸质三方协议，并在甲方签署三方协议后回收该协议的券商联和银行联。

甲方以见证方式开户的，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三方存管业务，如甲方选择第三方存管银行预约或第三方存管一步式签约模式办理第三方存管联通手续，但第三方存管未联通成功，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登录乙方网上三方存管自助专区办理第三方存管联通手续。如甲方未按上述要求自行办理，则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选择的银行自动为其办理第三方存管预指定手续。

第十五条 如因回访、资料审核等原因导致甲方开户不成功的，乙方将通知甲方重新进行开户申请。如甲方身份真实性无法得到核实，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

第十六条 如乙方发现已开立的甲方账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账户采取限期规范等措施。

第十七条 网上开户方式除具有现场开户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客户账户信息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甲方的账户成功开立带来不确定性；

2、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客户账户开立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甲方账户无法成功开立；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账户开立；

5、如甲方缺乏网上操作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账户开立失败；

6、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开户系统进行账户开立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开户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账户信息，从而存在甲方不能开户成功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与《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不一致的相关条款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为《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补充与修订，为《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以网上方式开户的，本协议自甲方使用乙方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签署成功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以网上方式开户的除外），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证券账户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载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持有及其变更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与变更、挂失与补办、注销与合并等服务。

二、使用相同姓名/名称、相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开立多个账户的申请人，可选择开通一个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然后登录登记公司网站，根据网站提示，利用账户关联功能将其他账户与该账户关联在一起。此后，申请人可使用关联账户中任一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登记公司网站，办理关联账户的证券查询及相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

三、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后，表示已经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申请表》，并同意接受本说明书条款。

四、对于拒绝在《申请表》上签名的申请人，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五、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

六、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注册资料，并对开户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七、申请人应当对登记公司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开户注册资料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八、证券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登记公司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九、证券账户持有人保证证券账户的合法合规使用，对因违规使用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账户持有人自负。

十、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持有人注册的开户

资料保密，不得转借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承担。

十一、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仅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注册资料进行审核，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注册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申请人使用虚假资料开户；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开户；
3.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开户；
4. 其他违规开户的情况。

十二、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注册错误，登记公司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登记公司修订业务规则及本说明书时，应当公告提示，不须知会每个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证券账户注册说明书》执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使用协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专用）

甲方：投资者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您，在使用数字证书登陆我司信息系统时，有可能存在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详细阅读。

数字证书（简称“证书”）：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用以在网上开户中识别甲方身份以及保障网上开户安全的电子文件。证书中包含甲方身份标识，作为甲方提交网上开户指令的数字签名。

投资者使用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技术风险：由于本公司证书系统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实现对数字证书的校验，这些技术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相关软件以及证书系统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会影响您正常登陆系统并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二、操作风险：由于您操作不当、数字证书已失效以及保管不当造成数字证书丢失、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我司系统，您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将数字证书提供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数字证书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的，本公司均视为客户本人使用，客户不得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可抗力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书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这些都可能会使您无法正常登陆我司系统，您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四、本公司将不断升级、完善证书系统，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但本公

司不保证数字证书及证书系统能够一定满足客户的要求。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使用数字证书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与甲方达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使用协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使用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的提供及使用事宜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甲方在协议上签字即表示甲方接受协议的所有条款。在甲方填写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风险揭示书》以及本协议中各条款的规定。

乙方声明：数字证书不能保证客户进行业务开展的绝对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可以合法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开户身份验证，并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2. 甲方可以在乙方申请数字证书，以及临柜完成证书注销。
3. 甲方如丢失数字证书密码，甲方可以临柜进行数字证书作废操作。

（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系统中使用的数字证书，必须向乙方领取。
2. 在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数字证书以及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客户资料，当甲方资料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前往乙方柜台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应对未及时更新客户资料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成功申请数字证书后，需及时备份数字证书，以备后续恢复使用；
4. 甲方需妥善保管申请的数字证书，因甲方保管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需妥善保管申请的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的密码，保证无论是将数字证书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遗失数字证书、泄露密码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的，均视为甲方本人使用，甲方需对其使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在乙方对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升级及变更数字证书服务时，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配合；

7. 甲方如发现乙方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系统及数字证书出现安全漏洞，应立即通知乙方；

8. 甲方应理解乙方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乙方的客户资料及相关业务的安全，对于不可抗因素以及乙方与营业部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安全等其他风险，甲方愿意承担一切可能的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数字证书的服务功能作出相应调整，以确保数字证书的服务质量；

2. 如遇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故障等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数字证书服务；

3. 乙方向甲方颁发的数字证书视作甲方进行乙方网上开户系统业务时确认客户身份的有效依据；

4.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数字证书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 1) 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 3) 因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大量客户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
 - 4) 乙方认为需要中断或终止数字证书服务的其他情况。
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数字证书使用权；

（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字证书的业务咨询和业务办理等服务；

2. 乙方应依法保护甲方的数字证书信息和数字证书使用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授权；
- 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乙方认为需要中断或终止数字证书服务的情况。

3. 乙方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原因需暂停数字证书服务时，应提前一个自然

日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通知的，甲方需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因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系统及数字证书的技术需要，必须变更已发放给甲方使用的数字证书时，乙方应提前一个自然日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通知的，甲方需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颁发数字证书、接受客户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确保相关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 甲方向乙方申请领取数字证书的，乙方将采取实时视频审核，并采取其他适当的辅助措施完成客户身份验证，甲方应予以配合。

四、协议修改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五、法律管辖

1. 数字证书服务同样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约束。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六、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项下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乙方牛网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八、附则

1. 甲方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乙方数字证书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协议，对乙方概不发生效力。

2. 甲方以网上方式开户的，本协议自甲方使用乙方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数字

证书签署成功之日起生效。